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24号

关于江门市宝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第一车间 胶袋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宝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第一车间：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宝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第一车间胶袋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胶袋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宝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第一车间胶袋加工项目位于会城东甲北中国工业区（N22° 31′ 43.9″，E113° 03′ 08.5″），占地面积为 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 平方米。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仅限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活性炭、含油墨废物等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4〕99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胶袋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1日



抄送：会城街道建环局。